

【附件3】案由三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1090714 訂定

1120630 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1140630 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選舉委員 10 人。</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選舉委員 10 人。</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查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31678 號函規定略以，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之學校專任教師不宜有教評會委員選舉時之被選舉權，至其選舉權之疑義，宜由學校校務會議議決。次查教育部 函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是否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並明定資格有疑義時之處理機制。</p> <p>二、參酌前開函釋意旨，有關委員選舉與資格實務運作上有所疑義，係由各校校務會議議決，且各校相關規定不一，爰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業明定增列，「學校應就教評委員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予以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